

许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文件

许创文〔2020〕2号

关于对2019年“文明天使”志愿服务系列行动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

魏都区、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创文指挥部办公室，市直各部门，驻许有关单位：

2019年创文工作中，中心五区、市直及驻许有关单位按照市创文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了以文明交通劝导行动、文明社区共建行动和文明窗口引导行动为内容的“文明天使”志愿服务系列行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巩固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单位主动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系，对志愿者进行培训和排班分工，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到联系路口开展行动，并创新工作方法，制作执勤卡通宣传牌，利用美篇等新媒体，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强化志愿

服务效果，促进文明交通深入人心。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能够迅速与共建社区对接，集中活动时间每天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文明宣传、庭院卫生死角清洁等活动，开展环境保护、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市民营造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

许昌中心汽车站等单位结合岗位学雷锋工作，依托“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点，维护好公共秩序，提供便民利民服务，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受到测评组的好评。

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倡导时代新风，经研究，市创文指挥部决定对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等 20 个文明交通劝导行动先进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等 25 个文明社区共建行动先进单位、许昌中心汽车站等 6 个文明窗口引导行动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各级文明单位要向先进单位学习，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拓展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法，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开展文明实践系列活动，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增光添彩，为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2019年“文明天使”志愿服务系列行动先进单位名单

许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

2020 年 3 月 2 日

110007002855

2019年“文明天使”志愿服务系列行动 先进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文明交通劝导行动先进单位（20个）

1. 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2. 许昌学院
3.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4. 许昌市司法局
5.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6. 许昌市税务局
7.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8. 许昌供电公司
9. 魏都区总工会
10.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11. 魏都区财政局
12. 魏都区烟草专卖局
13. 建安区人民法院
14. 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东城区委宣传部

16. 东城区团委

17. 东城区妇联

18. 东城区审计局

19. 东城区环保局

20.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文明社区共建行动先进单位(25个)

1.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

4. 中共许昌市委老干部局

5.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6. 许昌市地震局

7.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 许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9. 许昌市金融工作局

10. 许昌市教育局

11.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河南省许昌监狱

13. 中原高速郑漯分公司

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1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16. 许昌广播电视台

17. 许昌市看守所
18. 许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9. 许昌市工人文化宫
20. 许昌市戏曲艺术发展中心
21. 许昌市建安医院
22. 许昌市中心血站
23. 许昌市体育馆
24. 许昌市体育运动学校
25. 许昌市农机安全监理所

三、文明窗口引导行动先进单位(6个)

1. 许昌市行政服务中心
2. 许昌市人民医院
3. 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4. 许昌市图书馆
5. 许昌中心汽车站
6. 许昌市春秋楼文管所